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J.P.Morgan 一创摩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02号）的规定，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锁定期限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009年11月20日受让一创有限股权的股东		
1、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2、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2009年11月20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0年1月19日受让一创有限股权的股东		
1、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2、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3、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0年1月19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0年7月2日受让一创有限股权的股东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0年7月2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0年11月15日受让一创有限股权的股东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0年11月15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1年8月3日增资的股东		
1、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6、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7、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8、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9、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10、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4、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15、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7、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8、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19、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20、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22、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25、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26、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27、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8、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29、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1年8月3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1年11月3日受让一创有限股权的股东		
1、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2、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4、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6、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自2011年11月3日起锁定48个月(已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他股东(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未增持的股东)		
1、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4、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未增持股权，无锁定要求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稳定股价的目标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稳定股价的期间

首次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为一个稳定股价期间。上一个稳定股价期间结束后，启动条件再次满足之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为下一个稳定股价期间。任何一个稳定股价期间的结束时间均不超过公司上市后三年。

4、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期间的第一次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本稳定股价期间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将在时间为90个自然日的实施期内实施回购。

实施期内，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施期提前结束：（1）稳定股价的目标达成；（2）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果实施期没有提前结束，在该实施期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实施期结束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满足，则自动进入下一个实施期，但下述情况除外：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表决、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若第一创业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第一创业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公司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表决、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项。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IPO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一创摩根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本事务所的过错，证明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1,9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18,90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11.12%。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应强化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为此，公司要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在安排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联系，落实客户服务协同机制的建设。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8、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南海能兴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航民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为公司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与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退，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发酵加大市场对全球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同时，我国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较大，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较2013年底增长52.87%，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较2014年底增长9.41%。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度证券行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较2012年度增长33.68%，实现盈利的证券公司家数由2012年的99家增加至104家；2014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较2013年度上涨119.34%，119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5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较2014年上涨153.50%，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固定收益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172.34万元、185,895.18万元和301,01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7.42万元、50,816.62万元和102,127.27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50%。

（二）固定收益业务风险

固定收益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债券销售（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和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本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9,100.38万元、83,412.97万元和76,226.32万元，占本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8.51%、44.87%和25.32%。

相对于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较小，但其市场价格也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给情况、发行者资信情况而产生波动。公司可能因对这些变化趋势或时点判断失误而出现投资损失。同时，固定收益产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所投资的固定收益产品出现违约预期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以合理的价格出售该产品，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依赖于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群，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护客户群，则固定收益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会下降。同时，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也存在交易对手风险、失当承诺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4,837.92万元、26,051.16万元和25,235.45万元，占本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24.07%、14.01%和8.38%。

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开展。一创摩根系公司于2011年5月与摩根大通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2009年以来发展迅速。2009年，本公司发行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业1号安心回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成立并尚在存续期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有39只、217只和2只。创金合信于2014年9月19日设立了第一只产品—创金合信金滚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创金合信设立并尚在存续期的产品有103只，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96只，证券投资基金7只。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4,231.00万元、34,681.41万元和48,780.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9%、18.66%和16.21%。

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因为合同的变更转为不收取业绩报酬的产品。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大幅减少，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为24,998.55万元、36,495.83万元和105,093.84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为24.23%、19.63%和34.91%。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72‰、0.63‰和0.36‰。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468,728.60亿元、743,912.98亿元和2,550,538.29亿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6,142.95亿元、11,142.09亿元和29,091.49亿元。除市场因素外，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35家，较行业领先者差距较大。35家营业部中，28家为2010年以来新设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25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传统的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虽然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股东增资、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尚未出现业务、规模能力都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领先券商，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机构境内业务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将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及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这些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或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营销优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股利分配顺序：公司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任意公积金后可分配红利。

（4）股利分配时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及2016年1-3月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公司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变化。2016年1-3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42%～-68%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45%～-77%之间。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可能较2015年度下降50%以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19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4、每股发行价格：【 】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市盈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2元，按照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6%；审计和验资费用394.00万元；律师费用225.0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385.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230.43万元

14、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9.7亿元
实收资本：	19.7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由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创有限的前身为佛山证券公司。

199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佛山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608号），同意成立佛山证券公司。1993年4月，佛山证券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

199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佛山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月，佛山证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8,000.00万元。

2002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佛山证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元增至747,271,098.44元，同时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7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747,271,098.44元增加至1,590,000,000.00元。2008年9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9亿元增至19.7亿元。2011年8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创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9.7亿元。2012年3月，本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由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股东结构和主要资产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本公司拥有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337,324,000.00	17.12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329,000.00	15.85
3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834,000.00	9.43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482,366.14	7.84
5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82,760,994.06	4.20
6	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82,186,591.54	4.17
7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74,910,000.00	3.80
8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68,680,000.00	3.49
9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4
1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90
11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90
12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	37,493,000.00	1.90
13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90
14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90
15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78
16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33,317,774.62	1.69
17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2
18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52

(下转A46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6年4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4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与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18,900万股。

2、本次询价日为2016年4月26日（T-3日）。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16年4月26日（T-3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材料（承诺函及核查材料模板可在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或一创摩根官方网站www.jpmfc.com下载），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或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其或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4月22日（T-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可在2016年4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6年4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第一创业"，股票代码为0027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第一创业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6,57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0%。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3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以下简称"入围数量"）。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于2016年5月4日（T+2日）08:30-16:00，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5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4月25日（T-4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16年4月25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16年4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0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6年4月27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上路演
T-1日 2016年4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6年4月2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5月3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5月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5月5日 (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5月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6年4月22日（T-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7）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6年4月25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6年4月25日（T-4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除上述标准外，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或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其或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6年4月2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的相关文件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6年4月26日（T-3日）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承诺函及核查材料模板可在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或一创摩根官方网站www.jpmfc.com下载）：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1-2。

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件1-3，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2-2。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6年4月26日（T-3日）12:00前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及Word/ Excel版至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邮件发送10分钟后，仍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2016年4月26日（T-3日）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25318606，0755-83168414，0755-83207258，0755-82945484。原件须在2016年4月27日（T-2日）中午12:00前送达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为518026。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

（2）申购数量要求

本次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330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交报价后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5）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6年4月25日（T-4日）至询价截止日2016年4月26日（T-3日）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5318606、0755-83168414，0755-83207258，0755-82945484。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四、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可在2016年4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16年4月28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6年4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4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定价原则和程序

1、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3、定价原则

（1）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16年4月28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4、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2016年4月28日（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T日）09:30-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2016年5月3日（T+1日）刊登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情况。

2016年5月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16年5月4日（T+2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16年5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并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0%股票向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报价时间先后排序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5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八、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5月4日（T+2日）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5月4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5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5月6日（T+4日）刊登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5月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5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其他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2016年4月26日（T-3日）刊登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2、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联系人：萧进华、王硕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5318606，0755-83168414，0755-83207258，0755-82945484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507
传真：010-665277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5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及管理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办公地址				邮箱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1、本机构承诺已经认真阅读初步询价公告，如实填写以上信息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不得参与网下发行询价的情形，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如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自有资金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00%	

公司（公章）：

2016年　月　日

特别注意：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拟参与第一创业IPO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同时还必须提供该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填表说明：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交易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公司(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6、《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造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7、《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8、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承诺函（个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个人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帐号		手机号码	
深交所股东帐号			
邮箱		任职单位全称	
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信息表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子女			
子女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父亲			
配偶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注			

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

4、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投资者姓名：　　　（签字）
（如跨页，请在每页均签字）
年　月　日